

#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优秀青年教师 破格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实施办法

(2018 修订版)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促进已展现出较大学术潜力的优秀青年教师的成长与发展，培养和造就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创设有利于优秀青年教师攀登学术高峰的制度环境和成长空间，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优秀青年教师一般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科学基金人才项目”获得者、“科睿唯安”全球高被引科学家以及学术表现优异的青年学者等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和创新表现，但尚不满足学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资历（年限）条件者。

**第三条** 破格晋升的青年教师根据其现任职岗位及承担教学情况申报教授或研究员。

**第四条** 破格晋升的青年教师应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申请者任现职以来，所参加的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应全部达到合格及以上。

**第五条** 上述优秀青年教师破格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行会议评审聘任制，在上半年统一组织申报及评审，与学校一年一度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分开进行。

**第六条** 破格聘任申报程序和流程如下：

（一）人力资源处统一发布申报通知。

（二）教师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破格申请，除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参照《教师聘任实施办法》高级职务申报材料）。

（三）学院对申请人的材料和资格进行审核。学院组织召开“教授会议”或学术委员会会议对申请人进行评审推荐。“教授会议”或学术委员会要求参加会议人数达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会议有效，候选人的同意票达实到人数三分之二（含）为通过。候选人申请材料须在本单位公示一周。

（四）学院向人力资源处提供候选人相关申报材料。学校对候选人的材料和资格进行审核并推荐，相关工作由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

（五）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负责对上述青年教师破格申请正高级职务进行评审和聘任。

（六）聘任名单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者，学校按照相关职务予以聘任，聘期三年。获聘人员不占学院当年正高岗位数。

**第七条** 申报破格聘任的青年教师在申报当年如未通过评审，即使当年年底符合常规正高职务的申报要求，也不得再参与当年度学校统一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

**第八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青年教师如长聘体系岗位在聘，在申请破格晋升且通过评审，获聘教授职务，仍保留其长聘体系岗位及相关薪酬待遇。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已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部分，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